

教育部補助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

第 10 屆防災校園縣市及學校評選說明-縣市政府評選注意事項

壹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貳、辦理地點：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B1 柏拉圖廳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）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防災教育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、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、各校防災教育承辦人員及其學校人員。

肆、舉辦方式：

一、第 10 屆縣市政府評選：

（一）各縣市報告順序議程：

序號	時間	縣市
	09：00-09：30	評選會前會
1	09：30-09：45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	09：45-10：00	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3	10：00-10：15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4	10：15-10：30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5	10：30-10：45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6	10：45-11：00	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7	11：00-11：15	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8	11：15-11：30	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9	11：30-11：45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10	11：45-12：00	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11	13：00-13：15	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12	13：15-13：30	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13	13：30-13：45	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14	13：45-14：00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15	14：00-14：15	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16	14：15-14：30	臺北市府教育局
17	14：30-14：45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18	14：45-15：00	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19	15：00-15：15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序號	時間	縣市
20	15：15-15：30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21	15：30-15：45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22	15：45-16：00	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	16：00-16：30	評選會議

(二) 請於簡報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(三) 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供評選簡報檔，填寫表單並上傳
<https://forms.gle/qfeUEhD2a68X9BHg8>。

(四) 如評選當日需置換簡報，請於 08:30-09:00、12:15-12:45 置換完畢。

(五) 評選當日開放旁聽。

(六) 用餐說明：評選當日現場提供茶點、不另行提供午餐，請各縣市自理。

二、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交流宴會：

(一) 日期：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時間：18:00。

(三) 地點：曉鹿鳴樓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）。

(四) 對象：各縣市防災教育業務主管及輔導團團員（每縣市 4 名代表）。

伍、 報名及場地資訊：

一、 縣市代表及縣市輔導團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o33kx>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災教育承辦人，請至上列網址統一填報單位與防災輔導團人員，並請於活動當天至報到處簽到及領取活動手冊等相關資料。
2. 場地規劃：詳附錄一。
3. 住宿資訊：詳附錄二。

陸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護措施因應指引：

一、 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準則，與會人員需採實聯制登記。

二、 活動場地將定時消毒，並確保環境空氣流通。

三、 活動期間現場將張貼防疫告示，並不定時提醒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無配戴
口罩者禁止入場。

四、 不得參加人員：

(一)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 4 類人員。

(二)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;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五、倘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,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流行期間,建議避免參加活動。

六、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,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,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七、參與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

八、參與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須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
柒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一、辰熹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(一)聯絡人：王宣筑專案經理、李沁瑩專案執行。

(二)電話：02-2767-0738。

(三)E-mail：solluxdesign@gmail.com。

二、國立成功大學

(一)聯絡人：陳柏智研究助理。

(二)電話：06-237-1938 #631。

(三)E-mail：pcchen@thl.ncku.edu.tw。

三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一)聯絡人：李佳昕專案管理師、魏柏倫專案管理師。

(二)電話：02-7712-9131、02-7712-9128。

(三)E-mail：fitts0728@mail.moe.gov.tw、wei7283@mail.moe.gov.tw。



地址：台北市106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(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)

電話：02-2363-5868

E-mail：meeting@gisgroup.com



捷運

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：
2號出口左轉 (步行2分鐘)



公車

捷運公館站一 (羅斯福路)：254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南、1、109、208、208(高架線)、208(區間車)、208(基河二期國宅線)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60、671、672、673、676、74、907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、棕12、綠11、綠13、藍28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0(直達車)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606區間車、668、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28

公館 (羅斯福路基隆路口)：671

公館 (基隆路)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(雙和線)

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

信義杭州路口 (往101)：0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

開車

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，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

國道一號：由松江路交流道下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，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，隨即於右側「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」停車即可。

國道三號：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，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，隨即於右側「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」停車即可。

附錄二、住宿資訊：

● 公教人員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0號）

外觀	地圖
	

單人房	雙床房
	
<p>參考價 1,700 元（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	<p>參考價 2,950 元（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

● 交通資訊：

1. **搭乘捷運**：自捷運台電大樓站（綠線）2 號出口，出站左轉沿辛亥路步行約 10~15 分鐘至辛亥路新生南路口左轉，即可抵達福華國際文教會館。
2. **搭乘公車**：
 - 龍安國小- 52,253,280,284,290,311,505,907,0 南,指南 1。
 - 大安森林公園- 3,15,18,52,72,74,211,235,237,278,295,626。
 - 和平新生路口- 253,280,290,311,505,642,0 南,指南 1,指南 5。
 - 溫州街口- 3,15,18,74,235,237,254,278,295,907,291,672。
 -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- 52,253,280,284,290,291,311,505,642,907,0 南,指南 1。

● 格拉斯麗臺北飯店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9 號）

外觀	地圖
	

單人房	雙床房
	
<p>2,250 元（不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	<p>2,750 元（不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

● 交通資訊：

1. 搭乘捷運：自捷運忠孝新生站（黃線）1 號出口，出站直走步行約 1 分鐘，距離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公館站（綠線）16 分鐘。（需於古亭站換車）
2. 搭乘公車：280、505、668、606，松江新生幹線。

● 和逸飯店臺北忠孝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1 號）

外觀	地圖
	

單人房	雙床房
	
<p>2,000 元（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	<p>3,600 元（含早餐） 實際價格以飯店公告為主</p>

● 交通資訊：

1. 搭乘捷運：自捷善導寺站（藍線）6 號出口，出站直走步行約 1 分鐘，距離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公館站（綠線）19 分鐘。（需於捷運西門站換車）
2. 搭乘公車：208。

附錄三、個人健康聲明書

個人健康聲明書

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並基於保護全體與會者的身體生命安全，參與本次活動的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。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(姓名)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，除上述之防疫目的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- 您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教育部(下稱「本部」)內部使用，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部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，將無法參與本次活動。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所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亦同。
-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，視為同意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：_____
2. 聯絡電話：_____
3. 聯絡地址：_____

二、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？

是 否 若勾選「是」，其國家為_____

三、本人參與說明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：

1.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。
2.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)，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。
3.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4.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。

四、參與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 及 5 月 6 日 ，兩日參與者填寫一張即可。

五、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任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